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王素貞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收支款項之功能，於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親友間信賴關係之情況下，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詎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5日13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客運站（下稱本案客運站），將其名下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瑞興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瑞興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等7帳戶（下合稱本案7帳戶）之提款卡，以託運方式；另將本案7帳

戶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LINE暱稱「林志強高雄市警局」（下稱林志強）、「王強生警察」（下稱王強生）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次向李秀珍、陳聖文、曾舶洋、江佩芸、范耘甄、王柔方、黃智英、張育菁、林庭安等人（下合稱李秀珍等9人）施用詐術，騙取款項匯入上開金融帳戶內（詐騙方法、被害匯款情形詳如附表）。前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警獲報循線查知上情（然無證據足認王素貞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時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意，詳後述）。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訴卷第66-67頁），爰不予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王素貞固坦承依「林志強」、「王強生」指示交付其所申設本案7帳戶之提款卡給「林志強」、「王強生」之人，然否認涉有何犯行，辯稱：當時是假警察跟我說有一個小孩被挾持，我才會提供我的電話並交出本案7帳戶；我以為我在配合警方辦案，我現在知道我被騙了，我不是真的願意提供這些給犯罪者等語（偵卷第73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在網路接到詐騙集團電話，告知被告健保卡有領用大量安眠藥，須配合驗證，被告才會陷於錯誤交付本案提款卡及門號，被告主觀上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就交付3個以上帳戶，立法理由指出倘行為人是遭詐欺意思表示受限制情形下，則不該當本罪等語（訴卷第66頁）。經查：

一、被告將其所申設本案7帳戶提款卡寄交給「林志強」、「王強生」，而附表所示告訴人李秀珍等人遭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匯款帳戶內，遭不詳人士提領等情，業據證人即附表所示

告訴人李秀珍等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及相關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截圖；被告與「林志強」、「王強生」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土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本案富邦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本案瑞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土銀帳戶、富邦帳戶、瑞興及郵局帳戶，確已供作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工具無訛，此部分首堪認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係鑑於洗錢多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

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乃課予持有金融帳戶（或帳號）者，妥善保管自身之金融帳戶（或帳號）之義務，不得恣意交付予他人使

用，以免產生遭人利用為犯罪之工具之風險，於交付金融帳戶（或帳號）時，雖無從事或幫助特定犯罪之主觀犯意存在，仍應善盡其責，按交付者本身之知識經驗、身心狀態所能展現之判斷力為標準，參酌客觀環境之條件，慎重審酌與收受者間是否存有相當之可信賴性，交付過程客觀上是否符合一般生活經驗、社會常情及基本常識，並做積極查證，履行前開義務，展現應有之責任意識，始符合該條所稱「正當理由」，而得以免責。

三、由被告歷次供述及被告提出與「林志強」、「王強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移歸卷第25-56頁），可知被告確係有與「林志強」談及申辦手機申辦門號（移歸卷第33-34頁），與「王強生」之人談及交付金融卡之事（移歸卷第52頁）等情，並綜觀其全部對話內容，被告確有配合「警察」指示而為相關作為之情。然依上開對話過程亦可知，被告與「林志強」、「王強生」僅透過LINE網路聯繫，從未見面、相處，全然不知「林志強」、「王強生」之實際背景、身分，此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訴卷第74頁）。被告雖辯稱「林志強」、「王強生」之人有拍警察證照片透過LINE給被告看，隨即收回訊息等語（訴卷第73-74頁），但被告亦坦承沒有看到「林志強」、「王強生」之長相，只因為「林志強」、「王強生」自稱是警察，所以就相信警察證是真的等語（訴卷第75頁）。然被告既未親眼見過「林志強」、「王強生」本人長相，即無法確認該2人所傳警察證是否確為「林志強」、「王強生」2人持有，又豈能僅因「林志強」、「王強生」2人自稱是警察，即認該2人所傳警察證為「林志強」、「王強生」2人持有，顯然陷入循環論證。歸根究底，被告始終未善盡確認「林志強」、「王強生」2人是否為警察之義務，對「林志強」、「王強生」2人實難認已存有信賴基礎。且「林志強」、「王強生」要求被告透過「空軍一號」將本案7帳戶提款卡，送至本案客運站櫃臺，而非透過一般郵送或物流業者寄送，或就近拿到附近警察機

關，均與一般生活經驗及社會常情不符。被告案發時已滿50歲，為高職畢業學歷、擔任驗光人員20餘年，為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易卷第73、81頁）。按被告年齡、知識及經驗，應可輕易察覺「林志強」、「王強生」2人所述存有甚多不合社會常情及一般生活經驗之處，乃被告竟未就「林志強」、「王強生」2人身分及所述內容為任何查證，實不具任何信賴基礎可言，卻未善盡之前揭注意義務，無端信賴對方所言而提供多個金融帳戶（含密碼，詳下述），難認有正當理由。被告雖另辯稱：沒有給對方密碼云云，但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系爭7個帳號密碼為同一組，對方要我設定一個專號，是什麼代號我也忘記了，他有跟我要生日、電話號碼、密碼的數字給他，我沒有跟他講密碼，我給他身分證、生日、電話號碼這些，跟密碼、這些數字相加，然後他就自己猜出來密碼了等語（訴卷第76頁），足證被告有意以LINE之方式傳遞個人訊息，使對方得以獲取帳戶密碼。又各金融機構為確保金融卡使用之安全性，在密碼設定上各有不同之組成結構及密碼長度之設計，甚且設有連續輸入密碼錯誤達預設次數時(多為3次)，該金融卡會立即遭到鎖定而無法繼續使用之防盜措施，若非主動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之完整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在被害人發現遭詐而報警、進行金融帳戶警示通報前之迫切時間內，以憑空猜測之方式，在3次內輸入正確、完整之金融卡密碼，而得以順利提領款項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益徵本案帳戶資料係由被告交予「林志強」、「王強生」2人使用無訛。

四、參諸被告前揭於案發當時年齡、學歷及工作經驗，顯非毫無社會經驗與智識能力，理應知悉提供本案7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將無法控制他人使用本案7帳戶，卻仍因「林志強」、「王強生」2人配合辦案之話術，即將本案7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林志強」、「王強生」之人並告知密碼，而以此方式交付、提供本案7帳戶予他人使用，核非屬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而提供，自

難認有何正當理由，且因被告所交付、提供之帳戶已達7個，核與犯罪構成要件所定交付、提供之帳戶合計須達3個以上相符，自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無訛，亦堪認定。

五、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亦因遭詐騙而匯款1至2萬元等語。惟被告因受詐欺而依指示匯款，與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兩者亦非不能併存或兼具。易言之，被告縱受詐欺匯款，為詐欺集團詐騙匯款之被害人，然被告於本案交付、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時，欠缺前述金融帳戶支配管理者應有之責任意識，仍然違反前述洗錢防制法所課予之法定義務，並不因其曾受詐欺而有異。是即便被告確曾因遭「林志強」、「王強生」所屬之詐欺集團所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仍不能因此逕認其交付、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係屬正當，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難憑採。

六、辯護人另為被告辯稱 ：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立法理由，被告是因遭「林志強」、「王強生」詐騙而交付、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不構成犯罪等語。然本條立法理由之內容，其本旨主要係說明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不能再以此為由卸責，僅係附帶說明倘若行為人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而欠缺主觀故意時，自不該當處罰規定。綜合本條規定內容及上述立法理由說明，係以禁止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為原則，以「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為例外，所稱「正當理由」係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而非構成要件要素。對照上述立法理由所提及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

處罰規定之說明，應係指行為人因受騙而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各款情形之構成要件不認識，始得認定因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處罰規定。否則，倘若行為人仍得主張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而受騙，或因信賴陌生人之花言巧語，而交付或提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處罰，無異於陷入循環論證，並使本條規定形同具文，亦失去本條規定旨在截堵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主觀犯意證明困難之立法目的。而觀本案被告交付、提供多達7個帳戶予「林志強」、「王強生」2人使用之行為，被告雖辯稱係供警方調查，但已明確知悉其係提供帳戶給「林志強」、「王強生」2人，足認其對於本罪之構成要件並非無認識而欠缺故意之情形，其主觀上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故意，客觀上又無正當理由，至為灼然。被告縱有受騙，其遭騙之處僅為交付上開帳戶實際上是作為附表所示之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亦即被告主觀上對於「林志強」、「王強生」2人取得帳戶之目的係作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欠缺認識或容任，而無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幫助之犯意，不該當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但無從以此反推被告交付帳戶是基於正當理由。

七、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為辯詞，均無足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八、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等罪嫌。惟查：

㈠按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

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且「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提供帳戶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由被告歷次供述及被告提出與「林志強」、「王強生」之LINE對話紀錄（移歸卷第25-56頁），可知被告確係有與暱稱「林志強」談及申辦手機申辦門號（移歸卷第33-34頁），與暱稱「王強生」之人談及交付金融卡之事（移歸卷第52頁）等情，又被告不僅依指示交付本案7帳戶金融卡，其中並含作為薪資帳戶之本案國泰銀行帳戶，並申辦5個手機門號交「林志強」使用，足見被告當時對於「林志強」、「王強生」要求其配合辦案之說詞已有所信服，自己並受有1至2萬元之損失，則被告是否已預見上開之人為詐騙集團成員乙節，已非無疑。

㈢又被告雖為高職畢業、有工作經驗之成年人，為具有一般經驗及智識程度之人，然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故意犯罪之前案紀錄，更無因金融帳戶遭人使用而涉嫌詐欺之前科，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訴卷第87頁），則被告既已相信「林志強」、「王強生」要求其配合辦案之說詞為正當，確有可能於誤認之情況下，以致無法冷靜注意異常，降低警覺性，致思慮未周，而予詐欺集團利用之機會，從而，被告或有疏失不夠警覺之處，惟此思慮不周與其主觀上預見及容任他人遂行不法行為，尚無必然關連性，是本院衡酌上

情以觀，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一套環環相扣之情境訛詐被告，讓被告在其等連環之話術下逐步落入圈套，一時疏忽，最終提供本案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凡此，已難認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確已預見日後可能遭他人用作為行騙及洗錢使用，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二、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容有未洽，業同前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又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名（訴卷第46-47頁），已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及大眾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雖無幫助或共同參與行騙者犯罪之意思，但仍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完畢，犯後態度難稱良好，兼衡被害人損害程度及被告自身受有前揭損失。再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經法院論處罪刑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卷第87頁）在卷可稽；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易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依本件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

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至被告提供之本案金融帳戶提款卡其中附表所示4張，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考量上開物品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經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衡以國家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之成本與勞費，應認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伍、退併辦部分：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7977號併辦意旨書略以：被告可預見將個人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為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不以為意，造成以下行為後果：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16日17至18時許，至遠傳電信板橋雙十直營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直接嵌入裝置之可程式化SIM卡(eSIM)，隨即將eSIM QR Code截圖傳訊予即時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林志強高雄市警局」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俾利該集團遂行詐欺犯罪。本案詐騙集團所屬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同日20時12分許，以上開門號申請註冊即時通訊軟體LINE ID「00000000」並使用暱稱「林志強」假冒刑警，與扮演「板橋戶政事務所」、「主任黃信勝」、檢察官「張清雲」等不同機房成員，以「假檢警詐騙」方式行騙廖麗香，誆稱其涉嫌刑案須代管財產云云，致使陷於錯誤，聽從指示面交現金及名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金融卡予車手，因此金流斷點，致難以持續追查溯源。嗣告訴人廖麗香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與前述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核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依法併予審理等語。

二、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函請併辦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然如認前案不成立犯罪，或兩案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則法院應將併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由其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本案被告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本院認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應僅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業如前述。是檢察官此部分併辦意旨所載，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有別，乃屬行為互殊之各別犯罪事實，應予分論併罰，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之一罪關係，不在本院得為審理之範圍，被告此部分經移送併案本院審理之事實，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冠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被害匯款情形	備註
1	李秀珍（提告）	在臉書社團刊登租屋廣告之不實貼文，並詐稱預付訂金始可優先看屋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114年5月6日14時46分匯款13000元至土銀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21（筆錄）、P.53（交易明細）
2	陳聖文（提告）	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抽獎之不實貼文，並詐稱帳戶未認證無法領獎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114年5月6日13時44分匯款49998元至土銀帳戶. 114年5月6日13時45分匯款500元至土銀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23（筆錄）、P.53（交易明細）
3	曾舶洋（提告）	佯為買家與被害人聯繫，並詐稱欲透過黑貓宅急便進行交易，須配合金流驗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114年5月6日16時51分匯款29985元至富邦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25（筆錄）、P.59（交易明細）
4	江佩芸（提告）	佯為買家與被害人聯繫，並詐稱欲透過順豐速運進行交易，須配合金流驗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114年5月6日17時21分匯款20998元至富邦帳戶. 114年5月6日17時22分匯款6123元至富邦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27（筆錄）、P.59（交易明細）
5	范耘甄（提告）	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抽獎之不實貼文，並詐稱須填寫個人資料並轉帳匯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114年5月6日16時40分匯款20012元至富邦帳戶. 114年5月6日16時48分匯款18018元至富邦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29（筆錄）、P.59（交易明細）
6	王柔方（提告）	在社群軟體THREADS刊登販賣演唱會門票之不實	114年5月6日13時13分匯款7000元至瑞興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33（筆錄）、P.65（交易明細）

		貼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7	黃智英（提告）	在社群軟體THREADS刊登販賣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貼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114年5月6日13時8分匯款7000元至瑞興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39（筆錄）、P.65（交易明細）
8	張育菁（提告）	佯為買家與被害人聯繫，並詐稱欲透過黑貓宅急便進行交易，須配合金流驗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114年5月6日12時34分匯款49988元至瑞興帳戶. 114年5月6日12時36分匯款20083元至瑞興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43（筆錄）、P.65（交易明細）
9	林庭安（提告）	佯為買家與被害人聯繫，並詐稱欲透過綠界科技進行交易，須提供財力證明開通代收付提領撥付功能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	114年5月6日14時50分匯款20137元至郵局帳戶	114偵20155警卷P.47（筆錄）、P.71（交易明細）